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6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6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其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11,911.82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797.0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行业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包括单晶炉、切磨抛设备、外延炉、检测及清洗设备等,其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以及"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三大板块,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及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为半导体硅片行业的领军企业,长期致力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与生产。

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双密集型"的行业,要形成规模化、商业化的生产,需要进行金额巨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净值金额或比重
拟变更折旧年限的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金额(万元)	356,682.34
总的机器设备金额(万元)	545,069.27
拟变更折旧年限的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占总的机器设备的比重	65.44%
总的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684,303.57
拟变更折旧年限的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占总的固定资产的比重	52.12%

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线从设备工艺调试,到产品下游验证,再到大规模量产,都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对生产线各个环节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等进行不断的调整与严格的把控。基于上述的行业特点,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线从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通常需要经历一个相对较长的产能爬坡期。

半导体生产设备主要由机械零部件构成,零部件得到正常更新维护的情况下,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可使用相当长的时间,一般可以达到20年以上。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起陆续完成硅片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转为固定资产,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使用期限已超过15年的机器设备原值金额为25,541.55万元,占公司全部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的比重为4.29%,其中使用期间超过20年的机器设备原值金额为8,663.59万元,占公司全部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的比重为1.45%,使用期限超过15-20年的机器设备与本次拟变更折旧年限的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基本一致。上述使用期限超过15-20年的机器设备目前仍在继续使用,其产出效率及产品合格率与新设备没有差别。根据公司相关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判断,上述设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以保持稳定运行、实现稳定产出。

同时根据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进行相应折旧年限变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半导体硅片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沪硅产业	688126	机器设备	3-15
中晶科技	003026	机器设备	5-15
有研硅	688432	机器设备	5-25

公司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对比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10-40	5%
机器设备	5-10	5%	5-20	5%
运输工具	5-8	5%	5-8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5	5%

综上所述,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按照10年计提已与公司设备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折旧年限变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折旧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充分且合理的。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6月末固定资产存量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11,911.82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797.0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过去三年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模拟影响

假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变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总资产影响金额(万元)	净资产影响金额(万元)
2020年	6,624.94	6,624.94	5,085.39
2021年	9,269.92	15,894.86	6,961.25
2022年	15,574.58	31,469.45	11,604.7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74号),认为:"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立昂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6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结合行业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6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东芯").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913.6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2,913.64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202,91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对象立昂东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3年公司需要新增对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立昂东芯、海宁东芯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立昂微	金瑞泓微电子	86.35	19.40	69,900	10,000	1.22	三年	否	否
立昂微	海宁东芯	100	9.02	0	100,000	12.19	十年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立昂微	立昂东芯	86.21	130.46	0	8,000	0.98	三年	否	否

1. 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 上述额度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瑞泓微电子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66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57.44%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金瑞泓微电子20.83%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瑞泓微电子8.03%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0.05%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86.3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6,884.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8,369.83万元、非流动资产638,514.5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422.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4,267.96万元、非流动负债145,154.0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27,462.37万元。2022年度,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455.44万元,净利润为-19,328.8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7,154.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5,781.50万元、非流动资产651,373.26万元,负债总额为224,742.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108.06万元、非流动负债134,634.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22,412.35万元。2023年1-6月,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450.88万元,净利润为-18,050.02万元。

(二)被担保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721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6.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692.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574.42万元、非流动资产45,117.70万元,负债总额为71,579.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9,473.94万元、非流动负债2,105.6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887.43万元。2022年度,杭州东芯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117.56万元,净利润为-6,016.1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州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918.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173.59万元、非流动资产43,744.82万元,负债总额为72,949.7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0,123.83万元、非流动负债2,825.8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7,031.31万元。2023年1-6月,杭州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65.65万元,净利润为-2,143.89万元。

(三)被担保人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海宁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宁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596.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22.59万元、非流动资产23,674.30万元,负债总额为1,865.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65.75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4,731.14万元。2022年度,海宁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55.4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宁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823.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05.40万元、非流动资产29,517.95万元,负债总额为3,142.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42.47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1,680.88万元。2023年1-6月,海宁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50.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依据实际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913.6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2,913.64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202,91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6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58	立昂微	2023/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立昂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能云、李志鹏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联系邮箱:lionking@li-on.com

邮编: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2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晓岩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预计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74,5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目前,王晓岩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	集中竞价	2023/3/1-2023/8/30	29.13	5,781,655	0.8635%

本次减持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合计持有股份	13,717,095	2.0512%	7,935,440	1.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7,095	2.0512%	7,935,440	1.1851%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公司股东王晓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其中王晓岩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100股,减持比例为0.4989%;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12月5日发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数量为5,842,811股,减持比例为0.8810%。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增加,股东王晓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岩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南园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5日—202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A股	3,330,100	0.4989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A股	5,842,811	0.8810
合 计	9,172,911	1.3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11,265,540	1.6840	7,935,440	1.185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61,723,720	9.2267	55,880,909	8.3456
合计持有股份	72,989,260	10.9107	63,816,349	9.5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89,260	10.9107	63,816,349	9.5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74,5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不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晓岩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王晓岩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上市奖励	2023.9.28	货币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900万元。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